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75号中海国际中心J座18楼 邮编：610000
18F/Tower J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575 Jiaozi Av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Tel: +86 28-87039931 Fax: +86 28-87039931-805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22）法意字第【2485】号

致：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或“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增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本次增持人四川能投为川能动力的控股股东，四川能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569701098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88900 万人民币，住所地为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能投依法存续。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四川能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四川能投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 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川能动力 678,596,6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8%，四川能投直接持有川能动力 511,795,5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8%。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川能动力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号），四川能投拟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川能动力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213.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且不超过 2,951.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3.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四川能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川能动力 22,138,931 股股份，占川能动力总股本的 1.5%，增持金额 460,910,656.8 元。经公司确认，四川能投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 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减持川能动力股份的情况，公司已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川能动力 700,735,605 股股份，占川能动力总股本的 47.48%，四川能投直接持有川能动力 533,934,454 股股份，占川能动力总股本的 36.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能投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6 日，川能动力发布《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号），就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主体、增持目的、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实施期限、增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安排及承诺事项等进行披露。

2022 年 6 月 8 日，川能动力发布《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号），就公司首次增持川能动力股份达到 1%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四川能投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川能动力 22,138,931 股股份，占川能动力总股本的 1.5%，增持金额 460,910,656.8 元，完成了本次增持。四川能投尚待向川能动力通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由川能动力作出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四川能投尚待向川能动力通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由川能动力作出相关公告，现阶段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已经履行。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川能动力678,596,674股股份，占川能动力总股本的45.98%，四川能投直接持有川能动力511,795,523股股份，占川能动力总股本的34.68%，四川能投在川能动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且该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四川能投本次累计增持川能动力股份22,138,931股，占川能动力总股本的1.5%，未超过川能动力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四川能投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 四川能投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川能动力股份，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能投尚待向川能动力通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由川能动力作出相关公告，现阶段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已经履行。

4. 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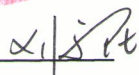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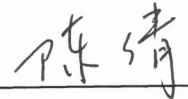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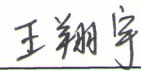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经办律师：



陈倩 律师

经办律师：



王翔宇 律师

